

文化 正当性的冲突

百家出版社

Wenhua
Zhengdang Xing
De Chongtu

李向平著



文化 正当性的冲突

◎ 陈光武

◎ 陈光武



文化正当性的冲突

李向平 著

百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文化正当性的冲突 / 李向平著. —上海：百家出版社，2006.4

ISBN 7 - 80703 - 254 - 5

I . 文... II . 李... III . 文化学 - 文集
IV . G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9056 号

书 名 文化正当性的冲突

作 者 李向平

责任编辑 陈闵梁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www.shwenyi.com)

百家出版社(200032 上海市茶陵路 175 弄 3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9.5

字 数 499000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703 - 254 - 5/G · 206

定 价 35.00 元

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宗教学会会长

德国慕尼黑大学哲学博士

欧洲科学艺术研究院院士

卓新平

李向平教授的新著《文化正当性的冲突》给我带来了意外的惊喜,因为这让我首次近距离地、较为系统地接触到他的学术兴趣、研究方法和思想脉络。读到其对相关问题的理论阐发和个案分析,亦引起我的种种联想和思索。向平教授希望我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此书写一篇序,这对我而言的确是一门虽不好推辞却不易完成的功课。限于时间,阅读这部著作已是跑马观花、囫囵吞枣了,而“写序”则更有下围棋进入读秒阶段之紧迫,故而已没有细细品味、认真琢磨的工夫,很难深入并把握其博大精深、纵横捭阖的妙笔宏论。因此,这里所写的文字自然不是本来应有之“序”了,而仅为我自己这种“闪电式”接触所碰撞出的一些感想或断想。

阅其简历,从向平教授的学术生涯中看出一种有趣且有意义的发展,使我联想到一位科学家曾对我谈起的“树积数”概念和人们叙述家谱时所习用的“树”之比喻。若将向平教授的学术经历及发展喻作一棵“树”,那么他的“树干”及“树根”竟然是中国的古代历史研究。其硕士和博士学问都是专攻作为中国文化思想之源的先秦史,可他却不是一位“食古不化”、钻在古史中不再或不愿变动的学



究！从这一“树干”或“树根”上，我们看到了他枝叶繁茂的发展：从中国古代走向世界和现代，从史学走向哲学、文化学、社会学、宗教学、政治学、和平学……

以一种充满历史积淀的深沉感和责任心，向平教授谈起了文化正当性和文化价值观问题。他从文化、精神所寓的人类社会之多元性和复杂性，对其意义及价值加以现代阐释和解读。文化因其不同来源和发展而有不同的“文化主体”及“文化自觉”，这种不同之间的“冲突”与“和谐”乃是人类共存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如何化解“冲突”，实现“和谐”，则为对人类智慧的考验。在此，人们对人类的“智商”有着种种叹息、怀疑或期盼。正是人本身的“有限性”，决定了人类文化、社会的有限或局限。因此，任何文化价值观及其“正当性”诉求都是相对的，对其“排他性”应有冷静的分析，做出“相对论”意义上的评价。然而，由于人们大多基于“守土有责”的意识，强调“留住自己的根”、“守住自己的魂”的“文化自知”及“文化自觉”，这种不同文化交往、接触中的“相对论”罕有市场，而种种“冲突”也正映入我们的眼帘。

从人之存在及其文化相对性，人们想到了一种“超越”或“升华”。在这一意义上，向平教授从文化学、政治学而转向到宗教学，对相关宗教进行了一番“价值”审视和“社会”评估。我非常佩服他运用社会学、人类学方法对宗教展开的个案研究，这种基于田野调查和社会统计而作出的分析颇令人信服。当代中国宗教学正出现从“文本”研究到“田野”调查的转型，向平教授对这一转型有着积极的参与，并做了不少试验性、开拓性探讨。当然，宗教研究颇为复杂，需要各种研究方法及类型的整合、共构。但向平教授以其特有的学术背景和学识积累给我们当下的宗教学研究带来了新的参照、参考和思索，的确难能可贵。

在文化学层面上，向平教授谈到了宗教文化及其意义。宗教的文化定位及其涵盖在中国学术界有其特殊意蕴，认识到宗教的文化价值是宗教学在当代中国获得突破的关键因素之一。不过，宗教文

化与民族文化究竟是什么关系,宗教文化基于其价值向度是否具有超民族或跨民族性,以及传统宗教文化与当代先进文化有无吻合、能否协调等问题,仍然值得人们深入探究。对此,向平教授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提出了自己的构设。他的许多想法都值得我们展开更为广泛的讨论。

在社会学层面上,向平教授对宗教的阐述更加精彩,闪出不少思想火花和亮点。他强调了中国宗教学的社会学研究取向,从宏观上谈到了宗教的社会性、其社会参与和社会意识、其社会合法性和宗教社会权利表述的合适方式,以及宗教和谐与社会和谐的关联,从微观上则对佛教、基督教等进行了个案剖析,论述了相关宗教都市化、科层化、民间化、地域化等趋势,以及一些新的发展动向。这里,向平教授慧眼独到地指出了当代中国宗教向社团宗教和个人宗教两个不同方向发展的现象,注意到其精神体验与社会参与的相同与相异,认为一些宗教正游离在“世俗化”与“去世俗化”之间。他还敏锐地察觉到宗教作为“社会中的社会”而与社会既可能“和合”亦会有“张力”。实际上,宗教因具有社会组织和价值体系这双重身份而很难避免其内在的异化或分化:有些人持有信仰但不归属任何宗教组织,有些人虽具有某种宗教组织之归属却并无真正的信仰或不清楚其究竟信仰什么。宗教是一种外在的社会存在方式(即“集体意识”或“集体无意识”),还是一种内在的认信依属(即“深蕴心理”或“绝对依赖感”),二者有时候并不完全统一。这些询问虽然一时无法找到令人满意的回答或解答,却可深化我们在宗教社会学和宗教哲学(精神科学)意义上的研究,鼓励对宗教“形态”与“心境”之间的奥秘及奥妙作更认真的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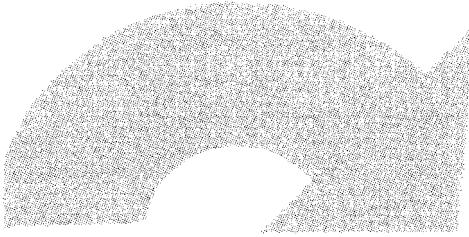
在政治学层面上,向平教授也论及政教关系,提出其对政教分离的认识,并对宗教与政党关系这一敏感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尽管对这些问题会有不同视角、立场和观点,其探索本身却无疑是意味深长的;而其预见或前瞻也会给当代学术界带来一些必要的兴奋点。



或焦点、热点,从而活跃我们的学术生存,营造良好的交流氛围。应该承认,宗教与政党能否达成某种价值整合或社会整合、这种整合会出现哪方面的“强化”或“弱化”、政治认识与信仰追求能否形成真正共识或达到求同存异,这在我国都是非常复杂的问题,而其真正答案则势必与宗教在中国的定性及前途有着内在关联。从双方来看,参与政治而放弃信仰、或追求信仰而虚化政治,都不可能提供其真正的解决之途。“党”、“教”之间的“参与”权衡必须考虑到二者既都是社会组织、又都有信仰理念,其和谐共构需要双向适应及双向吻合。在对二者的“虚”、“实”,“取”、“舍”上,达其“平衡”亦需超常的政治睿哲或信仰智慧。

而对“政”与“教”之间、甚至在不同宗教之间的差异和分殊,向平教授则大力提倡一种争取“和谐”、追求“和合”的“和平学”。“和谐”与“冲突”是当代人类面临的艰难选择,宗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至关重要,而各宗教之间的“和谐”、“和平”或“和合”更是世界和谐及和平的前提。正因为如此,西方宗教思想家孔汉思“没有宗教和平就没有世界和平”这一看似简单的名言才引起了当今世界的普遍共鸣。基于此种考虑,向平教授对佛教的“因缘和合”多有阐释,并进而引导人们对中国思想文化的儒释道之“和”作一番独特的研究,由此启发人们体悟国际政治、人类共存的奥秘或许就正好反映在“和而不同”的真谛之中。从这一意义来看,我们所言的和平学已不仅是政治学、社会学,而更是文化学、宗教学学。

在向平教授的这部著作中,其闪光的思想和精辟的分析俯拾皆是,给人目不暇接之感。对于关心文化、宗教、社会、政治及世界和平问题的朋友而言,此书确为一份别致、精巧的学术礼品,值得我们来欣赏、评议,以便能从中悟出其妙语之潜思,并读出我们自己的新意,挖掘出更深层次的学术及精神价值。



目 录



文化价值观念的现代阐释——李向平教授访谈	1
何种社会？什么宗教？	14
与其重构精神，不如再建社会	17
	
实证研究方法与中国宗教的社会学研究取向	21
宗教合法性及其获得方式	38
宗教的权力表述	54
中国和平学研究构想	84
构建新型文明的和平学	90
《冷战之后》的思考	97
	
传统中国的社会“和谐”理念	104
传统中国的建构型和谐主义	112
传统中国的宗教和谐论	135
因缘和合——佛教和平观的现代意义	154
和谐与冲突的边界	163
	
中国佛教思想史的一个新阐释	191
觉悟的究竟与方便	205
信仰转型：从大师型到仪式化	213
“道问学”与“尊佛性”	223
	
中国佛教传统的现代转换及其意义二题	237



契应时代的佛教文化	252
传统佛教思想的现代性格	261
20世纪中国佛教的“革命”走向	279
近代中国佛教僧教育的开拓	306
太虚和尚：宗教型公共知识分子	315
“信仰但不归属”的佛教信仰形式	332
佛教都市化刍议	365
都市佛教的社会特征	372
东亚佛教文化圈的研究构想	390
佛教信仰与日本文化精神	394
佛教与近代东洋思想	404
佛教与近代日本哲学的展开	419
临济宗“无字”公案与近代日本哲学的发轫	441
从“无”到“有”的知性自觉	457
奥姆真理教的文化暗示	472
从世俗化到去世俗化	478
本土化与社会化——“海派基督教”及其社会化历程	499
“社会中的社会”——赵紫宸的教会神学	519
宗教文化：民族主义还是超民族主义	545
一个喜马拉雅山般的错误——宗教冲突及其他	555
为什么我要相信你——“公民不服从”与“公民不相信”	563
又是端午节	569
“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中国教育社会化刍议	572
大学公共性及其表达	575

学术股市与知识走私	579
五湖四海青年会	
——参加日本 YMCA 联盟 100 周年庆典随感	582
十五个中国人起诉日本政府的时代意义	584
当革命成为信仰.....	588
姚明与刘翔:代表华人精神?	602
“道德银行”可以休矣!	604
文化正当性的冲突	608

文化价值观念的现代阐释

——李向平教授访谈

李向平，男，祖籍湖南邵东，1958 年生于广西桂林，历史学博士与教授。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89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大学文学院（1994 年 5 月之后为新上海大学），先后任上海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化研究所副所长、历史系系主任、文学院副院长等职；1997 年晋职为教授。现为上海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国际和平学会会员，亚太地区和平学会理事，日本大正大学综合佛教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日本横滨市立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全球非暴力研究中心学术顾问，中国社科院东方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陕西社科院名誉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海外中国学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大学东亚佛教文化研究中心主任。1995 年至 1996 年曾往日本横滨市立大学、大正大学作访问研究。主要学术著作：《祖宗的神灵》，《中国史学四十年——1949～1989》（合作），《周代宗法制度研究》（合作），《王权与神权——周代政治与宗教研究》，《救世与救心——中国近代佛教复兴思潮研究》，《死亡与超越》，《永生的忏悔——印光大师传》，《智慧与慈悲》等，主编有《中华佛教文化丛书》、《人文寻真录》，并在海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主要的研究领域为历史学、宗教学，近年来则致力于中国和平学的开拓与建设。



问：关于中国文化价值系统方面的研究，学术界在 80 年代末就比较注意，论著也很丰富。李教授多年来从事历史学的研究，其后进入宗教学领域，治学的兴趣则从历史学转向宗教史而关注于中国文化价值的梳理和阐释。所以，我想请你谈谈你从历史学转向宗教史的治学经历，谈谈历史学、宗教史与文化价值体系研究的内在联系。

李：80 年代末期，我正在华东师范大学读书，作为博士研究生，师从吴泽先生专攻中国古代史，研究方向为先秦史。吴泽师的学术思想曾给予我深刻影响，他有关宗教历史的有关论著，如《两周时代的社神崇拜和社祀制度研究》、《〈周礼〉司命、灶神与近世东厨司命新论》、《汉唐间土地神与城隍神的崇拜》等等，引导我进入了宗教史的研究领域，在研究方法上则启发我把宗教问题的研究置放在社会、历史、文化的领域里来进行。为此，我所做的博士论文，便以《王权与神权——周代政治与宗教研究》为题。这样一个历史学方面的题目，实际上与宗教学和宗教史的研究有着密切关系，特别是与原生形态的中国宗教研究有着不可忽略的内在联系，并使我由宗教史问题的研究兴趣，进而对于中国文化价值问题的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当时的文化研究论著中，如果要论及文化价值观念的历史源头，无疑要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否则，很多问题就讲不清楚。这恐怕是我由历史学、宗教史的研究而关注文化价值问题的最初缘由。

问：你好象在攻读硕士学位的时候，就以先秦史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

李：是的。那时是在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念书，导师是钱宗范教授。钱教授曾经是史学家童书业先生的研究生。当时，我的研究方向也是先秦史，硕士论文则以周代士庶人阶层的宗法制度研究为题。该文写成之后，曾分别以士阶层宗法制度研究和庶人阶层宗法制度的研究为题，作为两篇论文先后刊发在《历史研究》杂志上。因为周代的政治与宗教皆与宗法制度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所以，写作硕士论文时所作的研究，也就很自然的成为了写作博士论文

的一个基础。

问：宗法制度可以说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主要源头，在中国历史、文化、思想、宗教、政治及其制度中，都可以看到它十分深远、异常牢固的历史影响，迄今为止，也可以随处触摸到它的印痕。不知在你的研究之中，你是如何梳理这些问题的？

李：的确如此。源自于祖宗崇拜的宗法制度，内涵有血缘族亲、家长制度、宗教祭祀礼仪以及相关的人际伦理等等因素，尤其是它的父系家长制度，稍加改造，便直接地成为了夏、商、周三代政治模式的基础构成。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宗法政治。家是国家的形成基础，国是家的结构放大；统治者既是宗族家长，同时也是天下主人，或者是以宗族家长的身份君临天下。所谓“父母官”、为民做主的民本思想，皆是以此作为历史渊源。从中国宗教的原生形态而言，宗法制度的影响也是基础性与结构性的。其以祖宗崇拜为核心的祭祀体系，将原生形态的中国宗教直接地建构成为宗法宗教，并在历经春秋时代的理性化之后，又构成为原始儒学的基础之一。这前后两大板块，因此而结构为中国政教模式的特殊形态，即伦理即政治即宗教。

对于这种政(治)(宗)教模式构成过程的论述，构成了我的博士论文的主体。所谓的王权与神权，在我这里，即指宗法政治和宗法宗教。在以往的相关论著之中，对于宗教神权与世俗王权关系的论述，往往是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如“神道设教”、“君权神授”、“政教合一”等等。依我的研究，中国宗教的本质内核及其中心命题，具备着与西方宗教体系迥然相异的历史、文化特征，即使在神性、神格、信仰类型以及神祇崇拜体系方面，也均是如此。敬天法祖，以权设神，王权神化，君道御神，社稷崇拜，均在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崇拜系统的基础上，围绕着王权神化与神权王权化的过程，完成了政教合一的中国模式。此乃中国政治文化中专制君主、君权至上的合法性基础，最终是教士与帝国的合一。宗教信仰转换为国家观念和政治信仰；恺撒的归于恺撒，上帝的也要归于恺撒，最终恺撒本身也成为了上帝。

与此相应的是,这一原生形态的中国宗教如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崇拜系统也被深深地政治化、神权化。从这个时候开始,王权至上的中国皇帝只需要对于王权的神化和伦理化,更不需要什么神授君权;同样,亦不允许他手下的臣民去诚心信仰其他神祇,迷信可以,且不能真信。虔诚信奉的只能是天子王权,天上天下、唯我独尊的也只能是皇帝天子。这就是宗法制度给予中国历史、政治以及文化、宗教的最基本的影响。其中,还有着迄今都难以梳理清楚的奥妙。

问:是否可以说,在宗法政治、宗法宗教的形成过程中,中国历史上的宗法伦理思想及其价值观念也已经在形成?

李:宗法性的政治及其宗教,实际上即涵盖了宗法伦理的许多内容。孔子儒学的命脉即潜藏在于其中。像“德以敬天”的“德”,“孝以祀祖”的“孝”,都是中国伦理体系的基本母题。“德”字范畴,乃是出自于周王朝时期的天帝崇拜,其后被政治化和伦理化;“孝”字范畴,则是源自于夏、商、周三代祖宗崇拜,其后也被赋予了相当深厚的政治、伦理意义。奉天承运之天子,随后即把“德以敬天”的“德”攫为己有,衍化出“忠”的道德要求,补之以“孝以祀祖”的孝。“忠孝”德目即由此衍生而来。王权政治已经神圣化、伦理化,宗教及其伦理亦随之成为政治以及政治教化之扈从,宗教的意义由此淡化,徒然留下教化民众的道德教条。所谓宗教,仅仅成为了政治神化及其伦理圣化的理想光环。正是从这个角度而言,宗法伦理思想乃产生于宗法政治和宗法宗教的形成过程之中,其后则以文化价值观念的形式,构成了孔孟儒学的核心。因此,中国儒学的形成基础,既不在孔子手里,亦不在汉儒董仲舒那里,而在于周代这个已具备中国特色的政教模式之中。

问:学术界曾经有过讨论,即儒学是否为宗教的问题。依据李教授的研究,你同意儒学是宗教的观点吗?

李:这似乎是一个见仁见智的老问题。实际上,如果从原始儒学的发生过程而言,就可以从它的宗法宗教基础中找到问题的症结

所在。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这是它的主要文化性格。其中，既包括了宗教崇拜的神圣内容，更包裹着对于社会伦理的讲求，把人的心理与情感的注意倾注在此岸当下，从而隔切了人们对于彼岸天国的神往。宗教的意义虽然已经淡化，但是，宗教的形式与作用依然存在；政治教化及其伦理束缚尽管获得了凸出，然而，宗教的神秘与圣化依然没法斥出。两者相互为用，彼此补充，双方都获得了存在的合法性根据。这就出现了即宗教即伦理即政治的中国独有的历史文化现象。如果要将它们隔离开来，将永远也找不到真实的答案。

所以，在中国文化体系的结构之中，始终存有着宗教的地位，需要宗教的教化和神化功能，同时又要抑制它对于世俗政治的超越作用。这种结构性抑制作用，促使中国宗教走上了一条有限发展的特殊道路，或者是在庙堂之下徒为王权教化而谋取生存，或者是困于存在的苦劳而偏向于神灵的迷信。道教、佛教均是如此，只能是中国文化体系中的一部分，或者是中国文化的一种形式。因此，中国历史中便不存在一种涵盖一切的宗教文化，而中国学者也并不认为宗教是文化的统一体。儒学成为了中国文化体系中的主流文化，由它来左右、主宰、分割其他文化或其他宗教。于是，独特的文化史现象便出现了。中国儒学居于其主宰地位，始终就包涵着这一种特殊的功能和机制，与宗教保持着若即若离的暧昧关系，为我所用地从中获取它自身神圣化与合理化的资源。仅此而已，岂有它哉。记得在 80 年代中后期马克斯·韦伯关于新教伦理思想东渐入华的时候，激起一些学人忙于从中国儒学中寻找类似于新教伦理思想的资源，企图与中国现代化接轨。与此同时，文化决定论呈现于知识界，对于宗教文化的祈望亦渐成雏形，新儒学中也有人开始论证儒学的宗教功能，希望在儒学的庙堂作用丧失之后，另寻文化意义的重新生成。然而，这些论说产生了更多的问题，而问题的根源却是对于传统儒学即宗教即伦理即政治的文化模式没有真实的把握。

问：李教授从宗法与宗教的角度出发，研究中国文化价值的生成



问题,确实有别开生面的学术意义,对于当代文化建设中现实问题的思考,也有着深刻的启迪。我曾阅读过你另外两本与此问题相关的论著,如《祖宗的神灵》、《死亡与超越》,从中可以看得出,这是你对于文化价值生成问题的一个系统性研究。请你谈谈你在这方面的学术追求。

李:《祖宗的神灵》和《死亡与超越》这两本书,均写作于1988年至1989年之间。当时,文化反思的思潮影响颇大,促使我将自己的史学研究融入文化反思的思潮。实际上这是自己由史学研究转向文化信仰及其价值观念研究的肇始。历史学层面上对于宗法制度及其宗教的研究,正好为自己提供了进行文化价值研究的宽厚基础。

《祖宗的神灵》乃是我的第一本小书,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于1989年9月。该书还有一个副题为“缺乏神性的中国人文世界”,意在探讨祖宗崇拜的宗教性格以及它作为中国文化信仰的原生形态,对于中国历史文化乃至当代文化建设的影响,由此也可见它深厚的时代痕迹。这里的“神性”一词,很易为人们所误解,实际上它指的是一个文化价值体系中的终极关怀。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文化体系都有着对于“神性”的不同理解。在民族文化体系中,“神性”将变成自我意识,而这种自我意识又重新通过人类来显示这个“神性”,从而体现自我文化意识中的终极关怀。为此,我在该书中指出,理解中国文化信仰最要紧之处,也就是形成于父系家长制时期并沿袭至今的祖宗崇拜。它经过文明社会的加工改造,渐渐形成为天祖崇拜、圣贤崇拜、王权专制等等方面的价值母题,宗教、伦理、政治的教条和讲究,均与此有关。由修身齐家(内圣)至治国平天下(外王),即是由孝祖敬亲的伦理讲究进而忠君礼国的过程。这是一个在文化信念层面上中国模式的呈现历程。由于祖宗神对于具有超越价值之天道的阻隔,由于尊祖敬宗以报恩修先价值理想的要求,中国文化价值体系在其成型伊始,就已经把注意力倾注于此岸当下属世的追求,从而构成了其核心层面的价值信仰,如所谓的“三不朽”即立言、立功、立